

证券简称：东源物流

证券代码：871170

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更正）更正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更正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，经事后审核，部分内容需要补充扩修正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1、更正前为：

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的价格为 1.0 元/股。

现更正后：

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的价格为 1.2 元/股。

2、更正前为：

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置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，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：

解限售安排	解限售期间	解限售比例
第一个解限售期	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50%
第二个解限售期	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50%



现更正后：

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置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，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：

解限售安排	解限售期间	解限售比例
第一个解限售期	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第二个解限售期	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第三个解限售期	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40%

3、更正前为：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-2022 年二个会计年度，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公司业绩指标设定如下：：

解除限售期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解除限售期	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.5亿元（含本数）；
第二个解除限售期	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.6亿元（含本数）；

现更正后：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-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，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公司业绩指标设定如下：

解除限售期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解除限售期	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.62亿元（含本数）；
第二个解除限售期	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.77亿元（含本数）；
第二个解除限售期	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.94亿元（含本数）；

4、更正前为：

假设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底，则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（单位为元）：

授予的股票数量（股）	需摊销的总费用	2021年5月-2022年4月	2022年5月-2023年4月
540000	259,200	129,600	129,600

现更正后：

假设授予日为2021年7月底，则公司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（单位为元）：

授予的股票数量（股）	需摊销的总费用	2021年6月-2022年5月	2022年6月-2023年5月	2023年6月-2024年5月
540000	151,200	45,360	45,360	60,48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具体更正详见《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更正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1）的内容。

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苏州隆力奇东源
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7月6日